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川流不息與水共生河川造舟」

-五分港溪獨木舟航行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永續發展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10-113 年)
- (二)臺北市 113 年度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 (三)教育部環境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之內涵

二、前言：

河川是人類生存之本，人類的文明發展依賴著河川興盛繁榮，因此，對水域的認識是人們須具備的基本知能。本活動響應本市環境教育政策，讓師生在臺北市境內開放水域進行獨木舟航行體驗活動，從認識自己所生活城市裡的河川溪流，建立師生對本市水域環境教育理念之認同及體驗，具體展現落實市府環境教育之宗旨及教師環境教育知能培養。

三、目標：

- (一)藉由獨木舟航行體驗活動，具體展現市府推動水域環境教育之專業知能。
- (二)師生藉由河海獨木舟航行體驗，親近水域、認識水域、感受水域，進而關心水域。
- (三)師生經歷上述歷程後，能將水域環境教育行動具體化，並結合其他環境教育議題進行推廣，如：淨溪、淨灘活動，由實際行動中體會環境教育之重要。

四、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五、辦理時間與地點：

1. 辦理時間：113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假基隆河支流五分港溪流域辦理。
2. 活動地點：五分港上游與周邊圳路。
3. 集合時間與地點：活動當日下午 13 時 40 分至下午 14 時於「汾陽忠武王聖宮」報到集合（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109 巷 500 號）。

導航定位 <https://goo.gl/maps/9mHd577ASgm2BRSo8>

（五分港周邊停車位有限，建議可由捷運石牌站步行導航前往，步行約 20 分鐘路程）。

4. 活動流程：

時間	1340 1400	1400 1420	1420 1450	1450 1620	1620 1630	1630
9/8 (星期日) 下午 【教師場次】	報到	步行至下水點	陸上基礎划舟 動作講解、練習	五分港溪探索航行 + 垃圾及大萍移除 (淨溪行動)	協助淨溪 垃圾處理	賦歸

六、參加對象：

臺北市各級學校公私立教師及行政人員。共 15 組(可攜伴 1 人)，總共 30 人
(考量划舟安全，兒童如要參與需滿 10 歲以上)。

七、活動費用：免費（參加費用由水利處全額支付）。

八、帶領師資及其資歷：

1. 孫 浩 講師—淡水社區大學講師、台灣獨木舟推廣協會及美國 ACA 認證獨木舟教練，Kayak 造船師、2014 年以手工舟航行清水斷崖太平洋水域、2015 年以手工舟小琉球繞島航行……等。
2. 吳文德 校長—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執行長、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校長、美國 ACA 認證獨木舟教練、Kayak 造船師、2017 年於格陵蘭完成獨木舟探險旅行一週……等。

九、活動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至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2. 報名流程：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完成課程報名及學校薦派手續，以便核予教師研習時數。**請務必於報名頁面的備註欄註記「是否攜伴」(不攜伴或攜伴 1 人；攜伴人員之姓名，以利控管參與人員人數)。**
3.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以及環境教育時數(環教展延時數)3 小時。

十、活動注意事項：

1. 參加研習師生請自備環保餐具、水杯、毛巾、帽子、防曬用品、備用/換洗衣物(衣褲及鞋襪)、雨具、隨身背包及健保卡等必備物品。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不提供紙杯。
2. 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參與學員必須在有教練與助教帶領陪伴下至開放水域進行獨木舟航行體驗活動。請聽從教練及助教指導，切勿擅自行動。
3. 本活動為強度較高之體力活動，請謹慎評估自身體能狀況再報名參加。活動中如有任何不適請立即告知教練、助教或主辦單位。
4. 本活動如因天候因素、颱風宣布停班停課等因素延期或取消，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一天公告於「戀戀水綠 臺北水利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HEO/>。
5. 聯絡人：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研究發展組 林老師，電話：(02) 2937-7717 轉 16；傳真：(02) 2937-9830；Email：th8190@yips.tp.edu.tw。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水利處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

- (一)完成開放水域獨木舟航行體驗，激發潛能，提升教育熱忱。
- (二)參與教師回饋活動歷程之深度體驗、淨溪及水域環境教育學習心得與個人改變。
- (三)參與教師將研習心得納入課程教學計畫中，融入課程進行教學活動。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